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实际情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助力电子玻璃板块长期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醴陵电子玻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